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及
- (III) 建議向目標公司
提供擔保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而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以組成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該公告」)，於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議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除非另有界定，否則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及委任下列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i) 重選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選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及陳紅琴女士以及委任張泓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執行董事

各建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梁棟科博士

梁棟科博士(「梁博士」)，47歲，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他於200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2018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此外，梁博士於本集團子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子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6年2月26日至今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8月17日至今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14日至今

子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9年2月15日至今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2月21日至今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2日至今
上海璞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0年3月12日至今
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13日至今
上海益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1年6月23日至今
上海瑛泰璞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24日至今
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3年3月31日至今
上海泰嘉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4年4月25日至今

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梁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2年12月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工業大學(現為山東大學一部分)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材料科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中國遼寧省大連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梁博士於2014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梁博士亦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5月4日擔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的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瑛泰**」)的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吉爾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獲的獎項及表彰包括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4年4月授予的「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2月授予的「科技創新創業人才」以及於2016年6月被選為「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袖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梁博士實益擁有12,042,854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9,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12.47%，其中包括3,409,300股將於其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及1,760,000股將於其根據本公司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

梁博士為宋媛博士的丈夫。有關宋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非執行董事」一段。

(2) 林森先生

林森先生(「林先生」)，55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林先生自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技術總監，於2010年7月起任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任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任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96年4月至1998年5月任台州市路橋華康達塑膠製品廠科長，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月任玉環縣清港五木塑膠廠負責人，於2000年2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前身)總工程師。林先生於2007年獲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頒授經濟學本科學歷。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持有7,142,858股內資股，以及於141,600股將於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及300,000股將於其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1%。

建議非執行董事

各建議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宋媛博士

宋媛博士(「宋博士」)，45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宋博士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股權投資及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她自2021年1月起任山東瑛泰醫療

器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22年9月起任上海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3月起任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0月起任山東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1月起任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宋博士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瑛泰的監事。

宋博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的山東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取得中國遼寧的大連理工大學的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宋博士於2010年2月至7月在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控股股東之一)擔任文員。宋博士於2010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康德萊的董事會秘書，並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宋博士被視為於21,942,85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7%，其中包括141,600股將於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及300,000股將於其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

宋博士是梁棟科博士的妻子。有關梁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2) 王瑞琴先生

王瑞琴先生(「**王先生**」)，53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供應鏈總監。彼於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賽爾富醫械塑膠有限公司車間主任，於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任上海美華醫療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前身)總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8年4

月任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0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1月獲中國的井岡山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7,142,858股內資股，以及於100,000股將於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及100,000股將於其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

(3) 陳紅琴女士

陳紅琴女士(「陳女士」)，55歲，於2015年9月21日至2017年5月25日擔任董事，並於2018年12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陳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的設備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陳女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貴州省的貴州工學院取得礦業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陳女士自2020年4月起任上海康德萊制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起任康德萊控股董事，分別自2021年6月及2023年2月起任康德萊董事長助理及副董事長，自2023年2月起任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分別自2023年2月及2023年7月起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4年9月起任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女士於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於國營第一二六廠任職助理工程師，並於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貴航集團新安機械廠任職工程師。陳女士自2002年起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康德萊的質量總監及管理者代表、於2016年3月至12月任控股股東之一康德萊控股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康德萊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康德萊控股的總裁助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康德萊的董事長助理及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助理及總經理。

(4) 張泓先生

張泓先生（「張先生」），36歲，自2020年11月起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22年10月起任上海嫵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月起任康德萊投資部總經理，及自2024年5月起任深圳影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審計師，於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康德萊投資經理，於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康德萊控股資本運作經理，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康德萊投資總監，於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國科信恒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監事，並於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美械寶醫美平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獲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頒授的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蹇錫高先生

蹇錫高先生（「蹇先生」），79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蹇先生分別於1969年及1981年自中國遼寧大連理工大學（前稱大連工學院）獲得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高分子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蹇先生現時為大連理工大學教授、該大學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所長及遼寧省高性能樹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於2016年9月，彼獲委任為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學品製造商（股份代號：603650））的獨立董事。

蹇先生曾獲多項國家級獎項，包括2004年1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1年12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5年11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中國專利金獎及於2016年4月舉辦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覽會上獲得特別金獎。蹇先生於2013年1月獲接納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2) 許鴻群先生

許鴻群先生（「許先生」），53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許先生擁有逾29年會計經驗。他於1994年12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個職位，當中包括審計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許先生任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79)的財務總監。他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東潤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及／或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任甘肅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勝利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任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金鎧文化傳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8)的公司秘書，及於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公司秘書。許先生亦自2023年8月起任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2月起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公司秘書。許先生分別自1997年9月及2002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協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3) 徐從禮先生

徐從禮先生(「徐先生」)，54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4年9月起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彼於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煙臺港務局審計處科員，於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山東方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任嶽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級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15年6月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及於2020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徐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長沙理工大學頒授的財務學本科學歷。彼於2002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及彼等各自薪酬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以及彼等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彼等各自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鑒於董事會換屆重選，董事會亦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釐定如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將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

(i) 審計委員會：許鴻群先生(主席)、徐從禮先生及宋媛博士；

(ii) 薪酬委員會：蹇錫高先生(主席)、梁棟科博士及許鴻群先生；及

(iii) 提名委員會：徐從禮先生(主席)、蹇錫高先生及宋媛博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維鑫先生將因任期屆滿而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張維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有關其退任的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II. 建議重選監事

監事會建議重選馬慧芳女士及沈曉如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僱員以民主方式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

各建議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馬慧芳女士

馬慧芳女士(「馬女士」)，56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馬女士自2004年起任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自2023年3月起任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彼於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江橋烤鴨館會計，於1992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上海群偉童車廠會計，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浩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會計，於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焱基化工有限公司會計。馬女士於1988年6月獲中國上海市立信會計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頒授通用會計專科學歷。

(2) 沈曉如先生

沈曉如先生(「沈先生」)，41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沈先生，自2011年8月起任廣東康德萊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1月起任康德萊財務總監，自2019年6月起任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23年6月起任廣西甌文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3年7月起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彼於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開愛富醫用高分子器材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於2006年9月至

2010年12月任康德萊財務副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康德萊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沈先生於2010年1月獲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頒授會計學本科學歷。沈先生於2021年11月取得高級會計資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代表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及彼等各自的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以及彼等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彼等各自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於2025年3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會上陳潔女士以民主選舉方式連任，當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有關陳潔女士的委任毋須經過股東批准，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直至召開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

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建議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收購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至少51%股權的控股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建議擔保」）。

建議擔保的主要條款

建議擔保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以保證目標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主要合約」）妥善履行對一家或多家中國銀行的付款責任，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建議擔保的期限： 目標公司於主要合約項下的付款責任到期之日起三(3)年（受本公司與銀行訂立的擔保協議規限）

提供建議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主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建議擔保可滿足目標公司產品佈局中涉及的研發、生產及營銷的未來資金需求，並將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由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建議擔保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擔保及收購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落實，須待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